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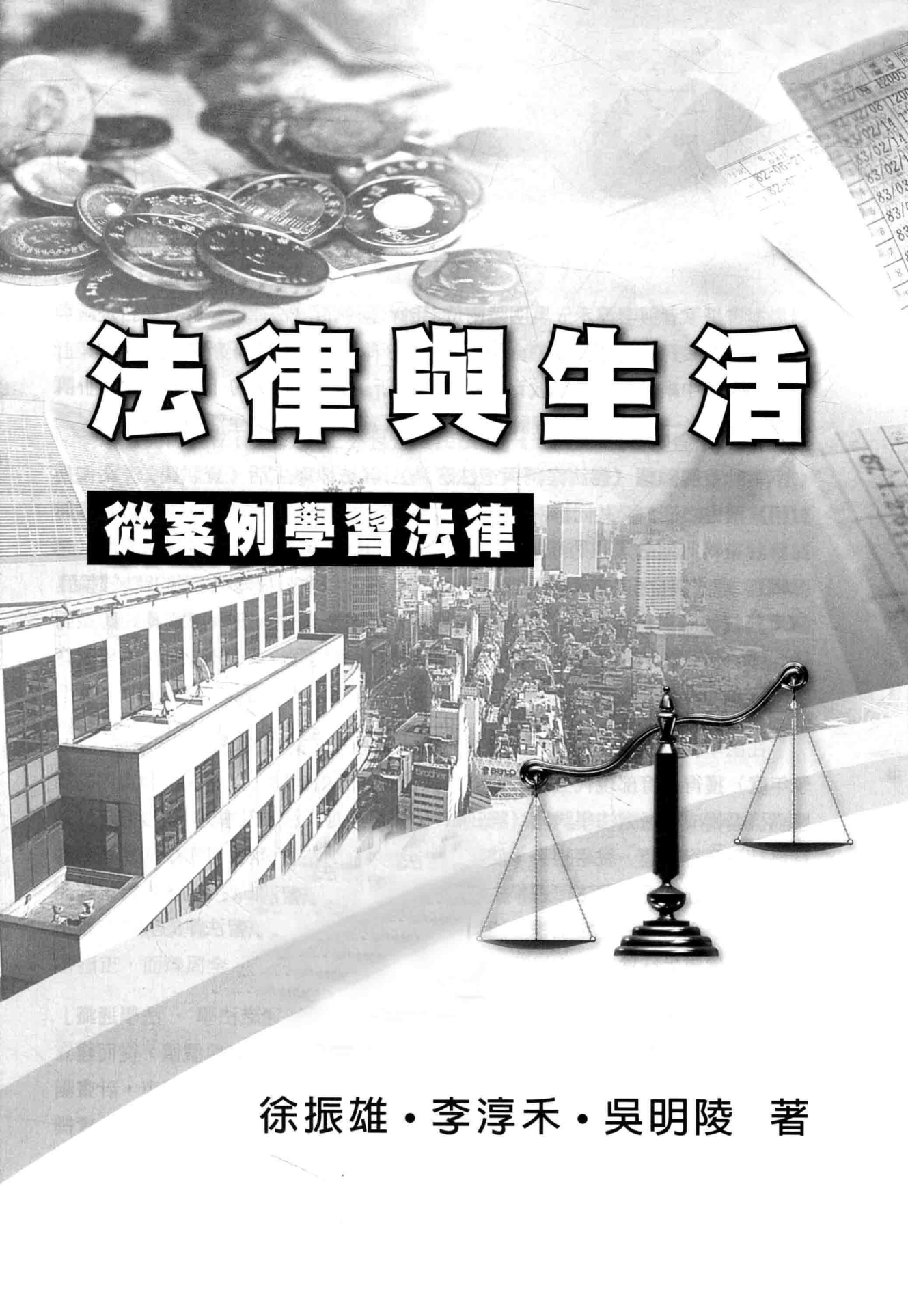
L a w a n d L i f e

法律與生活

從案例學習法律

徐振雄 · 李淳禾 · 吳明陵 著





法律與生活

從案例學習法律



徐振雄・李淳禾・吳明陵 著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松根出版社

創辦人 郭森河

- 1987.08.06 松根出版社 Root Publishing Company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三九八三號
- 1989.06.27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Hwa Li Publishing Co., Ltd.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地 址：2354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4號5樓之9

5F.-9, No.504, Yuan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R.O.C.)

訂購專線：(02) 2221-7375 TEL：886-2-2221-7375

傳 真：(02) 2221-2085 FAX：886-2-2221-2085

歡迎蒞臨：<http://www.jolihi.com.tw>，我們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E - m a i l：service@jolihi.com.tw

著作權所有 ·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侵害必究

出版發行：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978-957-784-503-0

C I P：582.18

C I P 序 號：102010422

書 名：法律與生活 從案例學習法律

作 者：徐振雄 李淳禾 吳明陵

裝 幀：平 裝

訂 價：330 元

一版一刷：2013年7月

圖書編號：7063

執行編輯：陳櫻玲

封面設計：呂弋軒

編輯部門：(02) 3234-0927

法律顧問：阮祺祥法律事務所 阮祺祥律師

•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戶：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15575863

支票或匯票請開立：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松根出版社

郵政劃撥帳戶：松根出版社

郵政劃撥帳號：11516371

支票或匯票請開立：松根出版社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退書地址：23556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10巷3號

No.3, Ln. 210,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56, Taiwan (R.O.C.)

序

本書是筆者與李淳禾、吳明陵兩位老師共同執行《法律通識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案例與對話教學模組整合型計畫》（98 學年度教育部「新興議題與專業計畫教育改革中綱計畫 -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中的「法律與生活」課程教材成果之一（另兩個課程計畫，分別是「憲法」、「資訊生活與法律」）。

本計畫團隊繼《憲法案例與憲法意識》、《法律與生活（資訊篇）：案例與對話》兩書之後，又共同撰寫這本《法律與生活：從案例學習法律》。計畫團隊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也將學者專家蒞校講座的講稿編輯了《通識法學講座（第一輯）：理論與實務》、《通識法學講座（第二輯）：科技法學與倫理的跨域對話》（《「科技法學與專業倫理」整合型課程創新計畫：案例、理論與實務的跨域對話》（98、99 學年度教育部「新興議題與專業計畫教育改革中綱計畫 -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

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執行告一階段後，計畫團隊連續兩學期（100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補助，又將課群計畫內的講座講稿編輯成《通識法學講座（第三輯）：公民素養與法治社會》，漫漫五年的教育部計畫執行期間，教學相長，使我們的教學理念更貼近學生日常生活所遇到的法律問題，亦體認到非法律系學生學習法律通識課程的困難。因此，本書以案例作為法律概念的引導，希望學生能從案例學習法律，喚起學習法律的興趣，讓法律能內化為學生行為舉止的規範。

限於篇幅，本書並無法涵蓋所有的法律領域，從「通識法學・法學通識」的精神言，如何讓學生從法律的案例中去認知法律規範的意義與價值，從而建立起社會法意識是相當重要的。為了達到本書從案例學習法律概念的初衷，計畫團隊將原先「法律與生活」課程計畫中的 6 個單元擴充為 9 個單元，由筆者負責撰寫「智慧財產權與法律」（第 5 至第 7 單元），吳明陵副教授撰寫「民法與生活」（第 1、2 單元）、「社會法與生活」（第 8 單元）、李淳禾副教授負責撰寫「刑法與

生活」(第3、4單元)及「社會法與生活」(第9單元)，並更新案例、法律修正及加入《消費者保護法》與性平三法的案例，使本書兼具法學知識與生活實用性。

本書討論的法律領域，主要包含《民法》、《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消費者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基礎法律概念，全書計有36個案例討論，約15萬餘字，而撰寫的各單元案例，包括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社會新聞等，都予適度的改寫，並從而延伸出基本法律概念與案例的解析。本團隊認為案例式教學已經展現出大學通識法學教育在方法上的趨同化，而對非法律系學生言，更應該屬於有效累積法律常識的可行方法。此之所以，本書在案例解析中，便適度節錄或引用法院判決，使同學能夠經過教師的引導，培養自主閱讀法律文書的能力，甚且能從判決書中觀察社會法律現象與法官做出判決背後的法律思維活動。

iii

最後，感謝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主持人陳惠馨教授的指導，以及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呂豐真、魏美娟、陳秀峰、張鈺光等教授的協助與鼓勵，也感謝華立圖書公司協助出版，共同推展「通識法學·法學通識」的大學法治教育。當然，本書若仍有疏漏之處，實筆者等之過失，期盼各方不吝指正，而臻周全。

徐振雄、李淳禾、吳明陵 謹誌

目錄



第一篇 民法與生活

1

單元一 民法財產編

2

案例 1-1 權利主體

3

- 一、問題意識 4
- 二、法律概念 4
 - (一) 權利能力 4
 - (二) 行為能力 5
 - (三) 責任能力 8
- 三、案例解析 9

案例 1-2 車禍求償

10

- 一、問題意識 11
- 二、法律概念 11
 - (一) 債的發生 11
 - (二) 侵權行為的要件 12
 - (三) 侵權行為的效力 13
- 三、案例解析 17

案例 1-3 租賃契約

18

- 一、問題意識 19
- 二、法律概念 19
 - (一) 租賃之意義與成立 19
 - (二) 租賃之效力 21
 - (三) 租賃之變更與消滅 23
- 三、案例解析 24

案例 1-4 所有權

25

- 一、問題意識 26
- 二、法律概念 26
 - (一) 所有權的意義與權能 26
 - (二) 所有權的保護 28
 - (三) 所有權的取得時效 30
- 三、案例解析 32

CONTENTS

單元二 民法身分編 34

案例 2-1 婚姻 35

- 一、問題意識 36
- 二、法律概念 36
 - (一) 婚約 36
 - (二) 結婚 37
 - (三) 離婚 40
- 三、案例解析 43

案例 2-2 父母子女關係 44

- 一、問題意識 45
- 二、法律概念 45
 - (一) 婚生子女 45
 - (二) 認領 46
 - (三) 親權 48
- 三、案例解析 50

案例 2-3 遺產之繼承 51

- 一、問題意識 52
- 二、法律概念 52
 - (一) 遺產繼承人 52
 - (二) 繼承人之限定責任 54
 - (三) 拋棄繼承 56
- 三、案例解析 58

案例 2-4 特留分 59

- 一、問題意識 60
- 二、法律概念 60
 - (一) 特留分的意義與存在的理由 60
 - (二) 特留分制度內容 61
 - (三) 特留分的扣減 62
- 三、案例解析 64



第二篇 刑法與生活

66

單元三 刑法總則

68

案例 3-1 罪刑法定主義

69

- 一、問題意識 70
- 二、法律概念 70
 - (一) 犯罪、刑罰與刑法 70
 - (二) 《刑法》的基本原則 72
- 三、案例解析 74

案例 3-2 刑事責任

75

- 一、問題意識 76
- 二、法律概念 76
 - (一) 責任能力 76
 - (二) 責任意思 78
- 三、案例解析 80

案例 3-3 正犯與共犯

82

- 一、問題意識 83
- 二、法律概念 83
 - (一) 正犯 83
 - (二) 共犯 84
- 三、案例解析 86

案例 3-4 緩刑、假釋與保安處分

88

- 一、問題意識 89
- 二、法律概念 89
 - (一) 緩刑 89
 - (二) 假釋 91
 - (三) 保安處分 92
- 三、案例解析 96

單元四 刑法分則

98

案例 4-1 妨害名譽

99

- 一、問題意識 100
- 二、法律概念 100
 - (一) 言論自由的意義 100

(二) 妨礙名譽罪 101

三、案例解析 104

案例 4-2 妨害秘密 106

一、問題意識 107

二、法律概念 107

(一) 隱私權的意義 107

(二) 妨害秘密罪的態樣 108

三、案例解析 110

案例 4-3 公共危險罪 112

一、問題意識 113

二、法律概念 113

(一) 公共危險的意義 113

(二) 公共危險罪的類型 113

三、案例解析 117

案例 4-4 電腦網路犯罪 118

一、問題意識 119

二、法律概念 119

(一) 電腦網路犯罪的意義 119

(二) 妨害電腦使用罪 120

三、案例解析 123



第三篇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 124

單元五 著作權法 126

案例 5-1 著作權侵害的刑事責任 127

一、問題意識 128

二、法律概念 128

(一) 著作權法上的著作 128

(二) 著作人格權 130

(三) 著作財產權 131

三、案例解析 134

案例 5-2 著作權侵害的民事責任 135

一、問題意識 136

二、法律概念 136

- (一) 抄襲的認定標準 136
- (二) 侵害著作權的民事救濟 137
- (三) 損害賠償的計算 138
- 三、案例解析 139

案例 5-3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141

- 一、問題意識 142
- 二、法律概念 142
 - (一) 合理使用的意義與判斷基準 142
 - (二) 合理使用的情形 143
 - (三) 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44
- 三、案例解析 146

案例 5-4 著作利用授權與著作權集體管理 147

- 一、問題意識 148
- 二、法律概念 148
 - (一) 著作權的授權與讓與 148
 - (二) 著作權管理 149
 - (三)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50
- 三、案例解析 152

單元六 商標法 154

案例 6-1 商標的種類、識別性 155

- 一、問題意識 156
- 二、法律概念 156
 - (一) 商標的識別性與商標權 156
 - (二) 商標不具識別性與商標的第二意義 157
 - (三) 商標的構成與種類 159
- 三、案例解析 161

案例 6-2 商標的識別性 162

- 一、問題意識 163
- 二、法律概念 163
 - (一) 商標識別性的強弱 163
 - (二) 商標註冊的消極要件 165
- 三、案例解析 167

案例 6-3 商標侵害的民事責任 169

- 一、問題意識 170

- 二、法律概念 170
 - (一) 商標「混淆誤認之虞」 170
 - (二) 侵害商標的民事救濟 171
 - (三) 損害賠償的計算 172
- 三、案例解析 173

案例 6-4 商標侵害的刑事責任 175

- 一、問題意識 176
- 二、法律概念 176
 - (一) 如何判斷近似商標 176
 - (二) 侵害商標的刑事處罰 178
 - (三) 商標立體化或商標商品化 179
- 三、案例解析 181

單元七 營業秘密法 182

案例 7-1 受營業秘密法保護的要件 183

- 一、問題意識 184
- 二、法律概念 184
 - (一) 營業秘密的意義 184
 - (二) 營業秘密的要件 185
 - (三) 營業秘密與隱私權 186
- 三、案例解析 187

案例 7-2 競業禁止 188

- 一、問題意識 189
- 二、法律概念 189
 - (一) 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 189
 - (二) 競業禁止的種類與判斷原則 190
- 三、案例解析 193

案例 7-3 營業秘密的侵害類型 194

- 一、問題意識 195
- 二、法律概念 195
 - (一) 營業秘密的歸屬 195
 - (二) 營業秘密的侵害類型 196
- 三、案例解析 197

案例 7-4 侵害營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199

- 一、問題意識 200

- 二、法律概念 200
 - (一) 定型化契約的意義 200
 - (二) 營業秘密受侵害的民事救濟 203
 - (三) 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處罰 205
- 三、案例解析 207



第四篇 社會法與生活

208

單元八 消費者保護法

210

案例 8-1 商品責任

211

- 一、問題意識 212
- 二、法律概念 212
 - (一) 商品責任的意義與責任主體 212
 - (二) 商品責任的構成要件 213
 - (三) 商品責任的法律效果 216
- 三、案例解析 217

案例 8-2 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間

218

- 一、問題意識 219
- 二、法律概念 219
 - (一) 定型化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款 219
 - (二) 審閱期間的功能 220
 - (三) 違反審閱期間的法律效果 221
- 三、案例解析 222

案例 8-3 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範

223

- 一、問題意識 224
- 二、法律概念 224
 - (一) 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制方式 224
 - (二) 司法規制的重要基準 225
 - (三) 行政規制的主要方式 228
- 三、案例解析 230

案例 8-4 網路交易與消費者權益

231

- 一、問題意識 232
- 二、法律概念 232
 - (一) 網路交易與消費者解除權 232

- (二) 網路交易契約成立的問題 233
- (三) 網頁標價錯誤的撤銷 235
- 三、案例解析 238

單元九 性平三法 240

案例 9-1 性別歧視與性別平權 241

- 一、問題意識 242
- 二、法律概念 242
 - (一) 性別歧視 242
 - (二) 性別平等 242
 - (三) 性別平等的法制規範 244
- 三、案例解析 245

案例 9-2 性別工作平等法 247

- 一、問題意識 248
- 二、法律概念 248
 - (一) 禁止就業性別歧視的法制 248
 - (二) 禁止歧視的樣態及法律效果 249
 - (三)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250
- 三、案例解析 251

案例 9-3 性騷擾的法律規範 253

- 一、問題意識 254
- 二、概念闡釋 254
 - (一) 性騷擾的意義與態樣 254
 - (二) 性騷擾的防治 256
- 三、案例解析 258

案例 9-4 性別歧視的申訴與救濟 259

- 一、問題意識 260
- 二、法律概念 260
 - (一) 救濟及申訴程序 260
 - (二) 罰責 266
- 三、案例解析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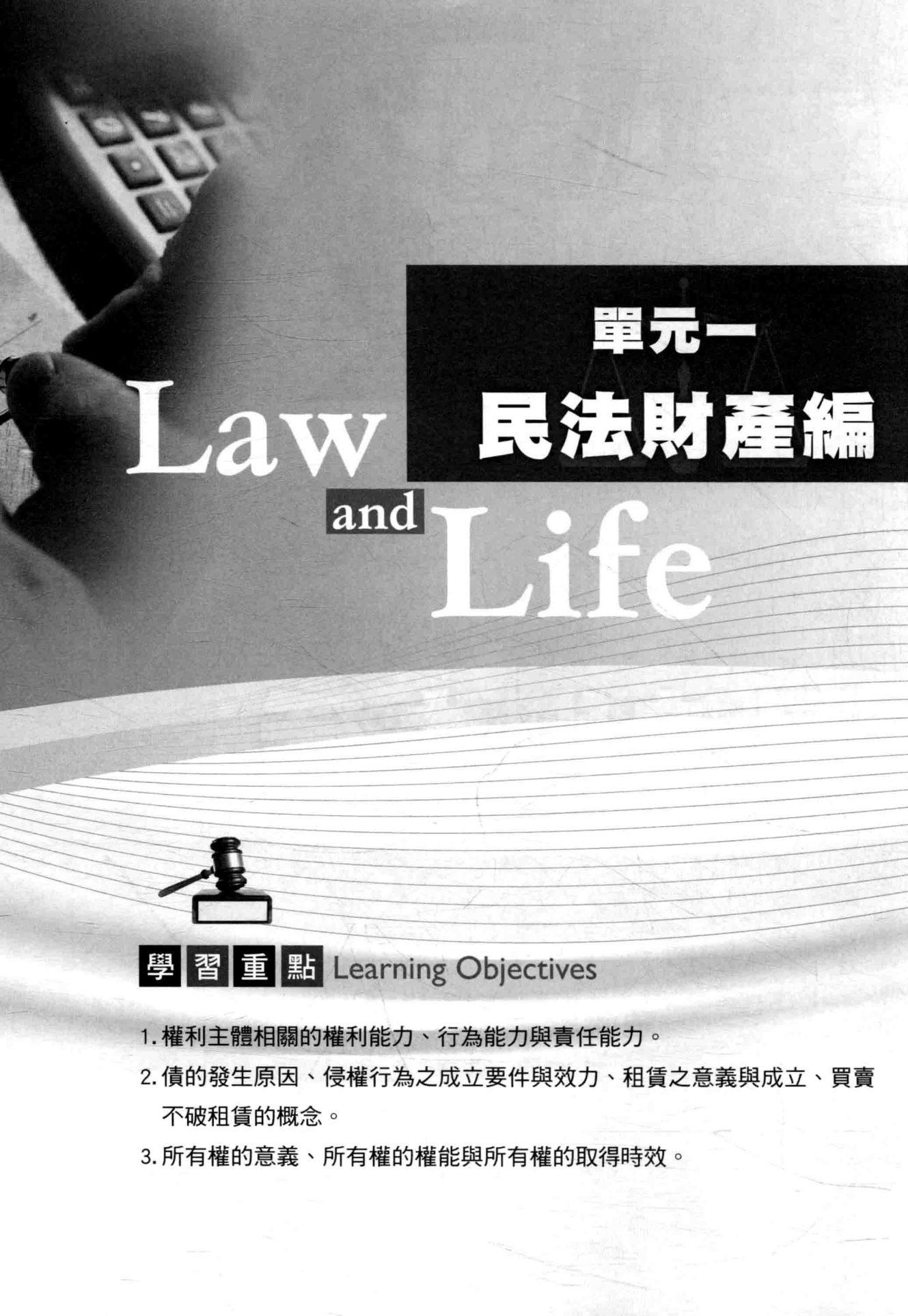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270

- 一、中文書目 270
- 二、法院判決、函釋、大法官解釋 271
- 三、網路資源 274



民法與生活

單元一 民法財產編
單元二 民法身分編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pen, poised to write on a lined notebook. In the background, a calculator is visible. The overall theme is law and life.

Law

and

Life

單元一

民法財產編



學習重點

Learning Objectives

1. 權利主體相關的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2. 債的發生原因、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與效力、租賃之意義與成立、買賣不破租賃的概念。
3. 所有權的意義、所有權的權能與所有權的取得時效。

案例1-1 ▶ 權利主體

Case Study

國欽、筱茜婚後育有子女富貴（83年10月10日出生）、富美（85年7月7日出生）二人，筱茜另懷胎五月並將胎兒命名為吉祥。101年1月30日富貴提示戶籍簿的偽造抄本，謊稱已成年與柏彰簽立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01年1月30日起至102年1月29日止，每月租金20,000元。但迄今均未給付柏彰租金及其已墊付的相關水電費、電費、管理費及有線電視費用，造成柏彰損失，共計194,200元。

富美在美玉開設並擔任店長的全日便利商店中壢龍騰店上班，任職期間，在上班期間多次未經同意，拿取店內之飲料、食品食用，且友人購物未付款，美玉發現後，於102年2月25日要求富美簽署切結書表示：「我富美未經店長允許，擅自拿店內報廢給朋友吃，而且買東西未付帳，也未經店長允許讓朋友進入辦公室、倉庫等地。還有在外抽煙不脫制服，願意賠償店長新臺幣六萬元整」。

國欽於102年3月2日深夜醉後駕車，衝落山溝，經送醫不治於當晚死亡，國欽遺有600萬債務。

?

富貴與柏彰簽立的房屋租賃契約是否有效？富美簽署切結書同意賠償美玉6萬元是否有效？胎兒吉祥是否應拋棄繼承¹？

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司繼字第1926號民事裁定。





一、問題意識

《民法》是規範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關係的法律，因而以私人為權利義務主體，而《民法》上所稱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故權利主體有二，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本單元旨在探討與權利主體相關的三項基本概念，亦即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透過案例的說明，可了解權利能力的意涵、行為能力的類型、責任能力的概念以及此三種能力的差異，亦可了解《民法》上法律關係，與此三項能力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二、法律概念

(一) 權利能力

1. 權利能力的意義

權利能力，可稱為權利義務能力或權義能力，係指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能力。在《民法》制度之下，每個人都有權利能力，並不因性別、宗教、種族、身分等而有差異，亦不因其為自然人或法人而不同，另外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原則上亦都享有權利能力。

然而自然人與法人畢竟有差異，因此《民法》第26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亦即法人的權利能力受有法令上與性質上限制，例如《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又如法人在性質上不得享有繼承權、生命權、健康權等權利。

2. 權利能力始期與終期

《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自然人在生存期間均有權利能力，一旦死亡即喪失權利能力，繼承即因而開始。所謂出生，一般採獨立呼吸說，以符合「出」與「生」兩項要件。至於死亡之認定，傳統見解採心臟鼓動停止說，新近見解則採腦死說。